

《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广东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的相关任务和目标，大力加强我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有效利用国内外科技和智力资源，加快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积极促进和扩大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合作基地”，是以在国际科技合作中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础，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和显著示范作用的省内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为主体的，承担国际科技合作任务的机构或区域。依据国际科技合作具体活动，将合作基地分为研发产业化类、中介服务类、示范区域类及粤港澳创新平台类。

第三条 合作基地的主要任务

（一）完善我省国际科技合作体系，建成开放性、多形式和具有长效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科技合作支撑平台。

（二）通过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促进我省自主创新能力与国际竞争力的提高。

（三）培养我省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所需的高层次人才和国际科技合作管理人才等。

（四）鼓励粤港澳在经济关联较大的产业和技术领域建立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创

新平台。

(五) 提升我省科技成果输出的力度与成效。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四条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统筹领导和协调合作基地的各项工作，包括研究和制定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合作基地专家指导委员会，参与合作基地的申报、评选、认定及检查验收等工作；负责合作基地日常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地级市、省直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引导和推荐本地区合作基地的申报；对合作基地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提供配套的服务和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指导合作基地建设，帮助解决国际科技合作中的困难。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合作基地建设、运行管理的具体负责单位，负责合作基地建设的各项具体工作。包括设立专职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确立国际科技合作建设目标和发展规划，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模式，深化合作内涵。

第三章 申报认定和支持方式

第七条 申报合作基地的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在技术交流和人才引进方面做出显著成效，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健全的知识产权体系。

(二) 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队伍、合作伙伴和资金来源，设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专门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

(三) 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体现创新的运行机制。

(四) 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五) 对本领域或本地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具有引导和示范作用。

第八条 申报

申报单位向各地级市和省直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各地级市和省直科技主管部门审查、优选后,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提出推荐意见并提交有关材料。申报材料为《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书》。

第九条 认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估评审(采取实地考察和评审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评估评审合格的申报单位,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审批认定,并授予其“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牌匾。

第十条 支持方式

(一) 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计划对合作基地所申请的项目将给予重点支持,优先向科技部推荐申请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援外和受援项目,并从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二) 合作基地参与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在申报省级其它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支持。

(三)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通过专家咨询、信息共享和国际交流等方式支持合作基地的建设。

(四) 按合作基地提交的工作计划,择优给予经费支持,搭建人才和信息沟通桥梁。

第四章 合作基地管理

第十一条 合作基地建设期为3年,每年12月前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阶段

工作计划，报省科技厅备案。建设期结束后，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其验收。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各地级市和省直科技主管部门加强与合作基地建设相关的交流、宣传工作，使其真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每 2 年对通过验收的合作基地建设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对当地经济科技发展产生引导示范作用的成绩突出者将予以表彰或奖励，并考虑推荐为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1 次考核不合格的合作基地，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 1 年内整改；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合作基地，取消其合作基地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合作基地统一命名为“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依托单位）”。

第十五条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交流合作处负责制定合作基地具体的实施细则和考评办法。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0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